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5號

原告 鄭玉梨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